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5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5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5
五、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专项法律顾问，就得利斯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得利斯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得利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得利斯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得利斯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得利斯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2年4月2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年4月2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 且为交易日,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人, 为公司副董事长闫德中,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 授予价格为4.36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2 年 4 月 27 日